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壩簡字第78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7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處拘役55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：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告訴人為被告之母，此有其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家庭暴力防治法未就此另設刑罰，故仍依刑法傷害罪之規定論處，並應依刑法第280條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僅因發生口角爭執，即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，對告訴人施暴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聲請意旨所載之傷害，殊值非難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其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受傷害之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於本案犯行前無經法院判決科刑之前案紀錄）暨其於本院訊問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併參酌告訴人於本院訊問時稱被告與告訴人間關係不佳，故不願與被告和解，對於量刑無意見，但不願意給予緩刑機

01 會，目前傷勢復原良好等語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2 刑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06 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季珈羽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8 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0條

22 （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）

23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277條或第278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  
24 二分之一。

25 附件：

##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14753號

28 被 告 甲○○ 年籍詳卷

29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  
30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係母子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 
02 3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月18日21時  
03 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住處，因細故與乙○○  
04 發生爭吵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及持木棍毆打乙○○身  
05 體多處，致乙○○受有顏面撕裂傷、雙手肘擦挫傷等傷害。  
06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09 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國軍桃園  
10 總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紙附卷可稽，其犯嫌  
11 堪予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0條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 
13 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。

14 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  
15 罪嫌，然恐嚇危害安全係以惡害相通知之危險行為，傷害人  
16 之身體則係付諸實現之實害行為，被告之傷害行為，縱令告  
17 訴人心生畏懼，仍應僅論以造成實害之傷害罪，不另論恐嚇  
18 罪，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23 檢 察 官 陳 羿 如

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26 書 記 官 林 意 菁

27 附記事項：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-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02 所犯法條：
-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-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- 05 元以下罰金。
- 0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- 0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